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 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国庭、李君、王理平、刘国斌、李庐易、谢国富和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可远”）100.00%股权和王秋勇持有的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之川”）20.00%的少数股权，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9 号》”）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监管指引第 9 号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、根据本次交易安排，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可远 100%股权及金之川 20%少数股权。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

2、根据本次交易安排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：合计持有安可远 100%股权的张国庭等 7 名股东，及持有金之川 20.00%股权的王秋勇。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标的资产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根据本次交易安排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根据本次交易安排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

经营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，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监管指引第9号》第四条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3日